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审〔2024〕57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浙江工商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经修订，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4年3月29日

浙江工商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第 2309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执业资质，能够独立承办相关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资产评估事务所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以下简称“委托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审计工作需要，将部分审计业务委托中介机构实施的行为。

第四条 委托审计是学校购买社会服务补充内部审计力量不足，扩大内部审计覆盖面的重要实现形式。

第五条 学校委托审计业务包括：

- （一）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审计；
- （二）基建、修缮工程审计（咨询）；
- （三）经济责任审计；

- (四) 内部控制审计;
- (五) 科研等项目经费审计;
- (六) 需要委托审计的其他业务。

第二章 中介机构确定

第六条 受托承担学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取得主管单位颁发的相应资质且年审合格;
- (二) 具有良好的执业记录和社会信誉,未发生过重大审计业务质量问题和违纪行为;
- (三) 具备承担审计风险(含法律责任)的能力;
- (四) 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审计项目,愿意接受学校审计处的全程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校内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审计中介机构。具体如下:

- (一) 审计处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委托或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根据审计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确定委托审计业务内容;
- (二)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审计服务项目(省级框架协议项目),审计处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采购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会同采购中心等部门依据省级框架协议入围单

位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择优直接选定；其它项目按校内相关规定确定中介机构。

第三章 委托审计实施

第八条 中介机构确定后，签订审计服务采购合同（协议）或委托审计服务合同（协议），明确业务范围及工作目标、协议价格及有效期、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 中介机构依据合同（协议）成立项目审计组，实行项目主审负责制；每个项目组应配备1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工程类审计项目须配备1名及以上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介机构不得无故拒绝承担受托审计项目。

第十条 中介机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委托审计业务约定开展审计工作，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在委托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审计处应充分参与、了解社会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审计方案的详细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中介机构工作汇报，及时掌握和了解审计中的信息情况，组织召开审中分析会，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和保障中介机构业务的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应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前，需先与审计处交换意见，审计处对其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并征求被审计部门（单位）意见，确保审计报告质量。

第十四条 审计完成后，中介机构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和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及相关电子文件。

第十五条 审计处负责做好委托审计资料的立卷归档等工作。

第十六条 满足以下条件，学校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 （一）委托审计事项结束；
- （二）中介机构向学校审计处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含电子版）；
- （三）中介机构向学校审计处完整移交所需审计资料；
- （四）完全履行委托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第十七条 委托审计费用的支付：

（一）审计处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费用明细进行核实，无误后支付审计费用。

（二）基建、修缮工程委托审计（咨询）费用在相关工程项目经费中列支；经济责任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等在学校审计处专项经费中列支；其他审计费用从相关部门（单位）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委托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审计合同规定的义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 （一）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 （二）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
- （三）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等重大错漏；
- （四）违反保密协议，泄露被审计单位信息，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五）向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委托业务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索取不正当利益；
- （六）其他损害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和考核，年末根据中介机构审计服务成果，作出相应的评价，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选择中介机构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其他单位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委托审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审计处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审〔2021〕99号）同时废止。